

天津市考面试题（法院岗）（网络版）2023年4月15日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



QQ扫码直接下载

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

支持所有机型

【问题1材料】

王先生一家自2018年12月起，发现其居住的302房中有古怪的吼叫声，内容为“荒山野鬼”，该声音每天8时45分至12时、15时30分至22时不间断重复。

经调查，这些声音来自102房，制造噪声是因为102房李先生与101房赵先生存在矛盾纠纷。赵先生在门前公共用地上搭建雨棚，严重影响了102房的通风采光。赵先生则坚持认为门前土地归其所有，其有权决定如何使用，且其搭建雨棚是因为李先生安装的摄像头对着102房大门，侵犯其隐私。双方僵持不下，矛盾进一步激化。为了让赵先生难受，李先生不惜搬离102房，并在房内卫生间对着墙面安装录音播放装备，以手提电脑设定录音播放和停止的时间，每天固定时间重复播放“荒山野鬼”录音。这些噪声引发周围居民投诉，街道办和居委会等多次主持调解，但由于噪声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李先生参与调解后仍继续播放，侵扰了居民的安宁。经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声音在申请人302房内为36分贝，但可清晰听到；在202房内为46分贝；在101房内为57分贝。由于该噪声并未达到噪声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标准，故相关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王先生一家因无法继续忍受噪声，于2022年4月13日向海珠法院提交诉前禁止令申请，要求李先生停止制造噪声。

该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噪声已严重影响王先生及其家人的宁静生活及小孩学习，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王先生及其家人宁静生活的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据此，海珠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于4月14日作出裁定支持了王先生的禁止令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李先生不得通过播放“荒山野鬼”录音等方式制造噪声扰民。李先生承认噪声系其播放，并表示愿意停止制造噪声，并于4月15日在现场签收民事裁定书及禁止令，并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拆除录音播放设备，删除“荒山野鬼”录音文件，并承诺不会再制造噪声扰民。此外，就李先生和赵先生的矛盾，法院也组织了现场调解，经过法官和调解员长达两个多小时的劝说和辨法析理，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李先生拆除摄像头，赵先生拆除雨棚。其后，二人也履行承诺将雨棚和摄像头拆除。至此，困扰邻里多年的噪声问题得到解决。问题：

【问题1】

结合案例谈谈司法公正。

【问题1参考答案】

司法公正是法治社会的基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结合王先生一家与李先生、赵先生之间的纠纷案例，我们可以深刻体会到司法公正实际生活中的体现及其重要性。这一案例不仅展示了司法在解决邻里纠纷中的关键作用，也反映了司法公正对于维护社会和谐、保障公民权益的重要意义。

首先，司法公正体现在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上。在王先生一家的案例中，尽管李先生制造的噪声未达到行政处罚的标准，但其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王先生及其家人的日常生活和学习。海珠法院通过审查，认为王先生一家的宁静生活权益受到了侵害，及时作出了禁止令的裁定，要求李先生停止制造噪声。这一裁决体现了司法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彰显了司法公正。

其次，司法公正体现在对纠纷的公正调解上。在李先生和赵先生的矛盾中，法院不仅解决了噪声问题，还组织了对双方矛盾的调解。通过法官和调解员的努力，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拆除了引发矛盾的雨棚和摄像头。这一过程展示了司法在调解纠纷中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体现了司法公正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

最后，司法公正体现在对法律程序的严格遵守上。在整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法院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确保了案件的公正处理。从受理王先生的禁止令申请，到作出裁定，再到组织调解，每一步都体现了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这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体现。

综上所述，司法公正不仅是对法律条文的严格执行，更是对公民权益的切实保护，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维护。通过这一案例，我们看到了司法公正实际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也认识到了司法公正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司法公正的实现，需要司法机关的公正执法，也需要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提升，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问题2材料】

王先生一家自2018年12月起，发现其居住的302房中有古怪的吼叫声，内容为“荒山野鬼”，该声音每天8时45分至12时、15时30分至22时不间断重复。

经调查，这些声音来自102房，制造噪声是因为102房李先生与101房赵先生存在矛盾纠纷。赵先生在门前公共用地上搭建雨棚，严重影响了102房的通风采光。赵先生则坚持认为门前土地归其所有，其有权决定如何使用，且其搭建雨棚是因为李先生安装的摄像头对着102房大门，侵犯其隐私。双方僵持不下，矛盾进一步激化。为了让赵先生难受，李先生不惜搬离102房，并在房内卫生间对着墙面安装录音播放装备，以手提电脑设定录音播放和

停止的时间，每天固定时间重复播放“荒山野鬼”录音。这些噪声引发周围居民投诉，街道办和居委会等多次主持调解，但由于噪声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李先生参与调解后仍继续播放，侵扰了居民的安宁。经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声音在申请人302房内为36分贝，但可清晰听到；在202房内为46分贝；在101房内为57分贝。由于该噪声并未达到噪声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标准，故相关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王先生一家因无法继续忍受噪声，于2022年4月13日向海珠法院提交诉前禁止令申请，要求李先生停止制造噪声。该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噪声已严重影响王先生及其家人的宁静生活及小孩学习，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王先生及其家人宁静生活的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据此，海珠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于4月14日作出裁定支持了王先生的禁止令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李先生不得通过播放“荒山野鬼”录音等方式制造噪声扰民。李先生承认噪声系其播放，并表示愿意停止制造噪声，并于4月15日在现场签收民事裁定书及禁止令，并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拆除录音播放设备，删除“荒山野鬼”录音文件，并承诺不会再制造噪声扰民。此外，就李先生和赵先生的矛盾，法院也组织了现场调解，经过法官和调解员长达两个多小时的劝说和辨析理，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李先生拆除摄像头，赵先生拆除雨棚。其后，二人也履行承诺将雨棚和摄像头拆除。至此，困扰邻里多年的噪声问题得到解决。问题：

【问题2】

领导让你结合案情，编排一出关于解决邻里纠纷的普法小剧场，你怎么做？

【问题2参考答案】

在编排这出关于解决邻里纠纷的普法小剧场时，我会首先深入理解案件的核心问题，即邻里之间的矛盾如何通过法律途径得到妥善解决。这不仅仅是一个关于噪声扰民的故事，更是一个关于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尊重他人权益的生动案例。因此，小剧场的编排将围绕这一核心展开，通过具体的情节和人物互动，展现法律在解决邻里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首先，我会设计一个贴近生活的场景，让观众能够迅速代入。比如，可以设定在一个普通的居民小区，通过日常生活中的小摩擦逐渐升级为严重的邻里矛盾。这样的设定能够让观众感受到纠纷的普遍性和解决的必要性。接着，通过展现双方当事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动机，揭示矛盾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如隐私权与通风采光权的冲突，从而引发观众对于权益平衡的思考。

然后，我会引入法律解决途径的环节，通过街道办和居委会的调解失败，展示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某些纠纷难以通过行政手段解决的现实困境。这一环节可以突出法律的局限性和公民法律意识的提升空间。随后，通过王先生一家向法院申请禁止令的情节，展现法律如何为公民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同时也展示了法院在调解邻里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最后，我会通过李先生和赵先生达成和解，并履行承诺拆除雨棚和摄像头的结局，强调法律不仅能够制止违法行为，还能够促进邻里之间的和谐共处。这一结局既是对法律效力的肯定，也是对公民法律意识的提升。通过这样的小剧场，观众不仅能够了解到相关的法律知识，还能够学会如何在遇到类似问题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权益。

【问题3材料】

王先生一家自2018年12月起，发现其居住的302房中有古怪的吼叫声，内容为“荒山野鬼”，该声音每天8时45分至12时、15时30分至22时不间断重复。

经调查，这些声音来自102房，制造噪声是因为102房李先生与101房赵先生存在矛盾纠纷。赵先生在门前公共用地上搭建雨棚，严重影响了102房的通风采光。赵先生则坚持认为门前土地归其所有，其有权决定如何使用，且其搭建雨棚是因为李先生安装的摄像头对着102房大门，侵犯其隐私。双方僵持不下，矛盾进一步激化。为了让赵先生难受，李先生不惜搬离102房，并在房内卫生间对着墙面安装录音播放装备，以手提电脑设定录音播放和停止的时间，每天固定时间重复播放“荒山野鬼”录音。这些噪声引发周围居民投诉，街道办和居委会等多次主持调解，但由于噪声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李先生参与调解后仍继续播放，侵扰了居民的安宁。经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声音在申请人302房内为36分贝，但可清晰听到；在202房内为46分贝；在101房内为57分贝。由于该噪声并未达到噪声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标准，故相关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王先生一家因无法继续忍受噪声，于2022年4月13日向海珠法院提交诉前禁止令申请，要求李先生停止制造噪声。

该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噪声已严重影响王先生及其家人的宁静生活及小孩学习，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王先生及其家人宁静生活的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据此，海珠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于4月14日作出裁定支持了王先生的禁止令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李先生不得通过播放“荒山野鬼”录音等方式制造噪声扰民。李先生承认噪声系其播放，并表示愿意停止制造噪声，并于4月15日在现场签收民事裁定书及禁止令，并在法院工作人员

的见证下，拆除录音播放设备，删除“荒山野鬼”录音文件，并承诺不会再制造噪声扰民。此外，就李先生和赵先生的矛盾，法院也组织了现场调解，经过法官和调解员长达两个多小时的劝说和辨析理，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李先生拆除摄像头，赵先生拆除雨棚。其后，二人也履行承诺将雨棚和摄像头拆除。至此，困扰邻里多年的噪声问题得到解决。问题：

【问题3】

在普法剧场现场，甲和乙相邻坐，因为甲打电话声音过大影响到了乙，乙大骂甲没素质，两人争执起来，你是工作人员，你会怎么办？

【问题3参考答案】

在面对甲和乙因电话声音过大引发的争执时，作为工作人员，我的首要任务是平息双方的怒火，恢复剧场秩序，同时借此机会进行普法教育，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我会采取以下步骤来处理这一突发事件。

首先，我会迅速介入，以平和的态度分开争执的双方，防止事态进一步升级。我会用温和但坚定的语气告诉甲和乙，他们的行为已经影响了其他观众的观剧体验，希望他们能够冷静下来，配合工作人员的处理。这一步骤的关键在于展现出中立和公正的立场，避免偏袒任何一方，从而赢得双方的信任。

接下来，我会分别与甲和乙进行简短的沟通，了解各自的立场和诉求。对于甲，我会提醒他在公共场合打电话时应注意控制音量，尊重他人的权益；对于乙，我会肯定他对公共秩序的维护意识，但同时指出用骂人的方式表达不满是不恰当的，建议他以后可以通过更文明的方式提出意见。通过这样的沟通，我希望双方都能认识到自己的不当之处。

然后，我会利用这一事件作为普法教育的契机，向在场的观众简要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公共秩序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相邻关系和个人权益保护的内容。我会强调，在公共场合，每个人都应当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尊重他人的权利，同时也要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会建议甲和乙握手言和，共同维护剧场的和谐氛围。如果双方愿意，我还可以协助他们交换联系方式，以便日后有需要时能够进一步沟通解决可能出现的矛盾。通过这样的处理，不仅能够解决眼前的争执，还能够促进双方的理解和尊重，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总之，作为工作人员，在处理此类突发事件时，既要注重即时效果的达成，又要着眼于长远的社会效益。通过有效的沟通和普法教育，我们不仅能够维护公共秩序，还能够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